

晚清「開山撫番」與臺灣後山太魯閣族群 勢力之變遷

潘繼道

臺灣後山的太魯閣族群，約 300 年前從霧社一帶進入後山北部，不僅改變了當地族群的分佈，更給周遭的族群相當大的威脅。

隨著同治 13 年大清帝國「開山撫番」之後，太魯閣族人以自己的方式來達成「適者生存」的行為法則，漸漸受到了約束與挑戰，但清人的武力鎮壓，並未對他們造成致命的威脅。光緒 4 年「加禮宛社之役」後，在清廷「以番制番」的有利條件下，一躍成為後山北部山地最強大的族群。

光緒 12 年，為使奇萊到蘇澳一帶的番社一併就撫，張兆連率軍駐紮山口，使得太魯閣番乞求受撫，但光緒 19 年張兆連調離後山後，太魯閣番及木瓜番又經常出草殺人。而李阿隆在晚清太魯閣族群勢力變遷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值得深究。

關鍵詞：太魯閣族 開山撫番 加禮宛社之役 李阿隆

一、前言

臺灣後山的太魯閣族群，約 300 年前從今南投縣仁愛鄉的霧社一帶，翻山越嶺進入今花蓮縣北部的立霧溪與木瓜河流域。隨著太魯閣族群進入後山北部之後，不僅改變當地族群的分佈，其強悍的民族性，更給後山北部的族群相當大的威脅。

在大清帝國「開山撫番」之前，太魯閣族群從未受到國家力量的支配。清同治 13 年（1874），因琉球漂民遭排灣族高士佛社、牡丹社生番殺害，使得日本藉故出兵南臺灣。之後大清帝國開始注意後山番地的經營，積極「開山撫番」，以避免外國勢力對後山番地的覬覦，並在後山設施政教、武裝殖民，因此，使太魯閣族群開始接觸國家力量。而經過光緒 4 年「加禮宛社之役」後，太魯閣族群更一躍成爲後山北部山地最強大的族群；進入日治初期，更成爲日本當局欲去之而後快的「凶蕃」。

本文藉由文獻與口傳歷史，來探討太魯閣族人與周遭族群之互動，及晚清「開山撫番」、「加禮宛社之役」後太魯閣族群勢力之變遷，以還原部分後山歷史。另外，爲行文之便，對原住民族群的稱呼仍依舊時文獻記載，以「番」字稱之，非有歧視之意，特此聲明。

二、「開山撫番」前太魯閣族群之發展

（一）太魯閣族群來源與族群發展

太魯閣族群原屬於泰雅族(Atayal)的一支。

泰雅族分佈於臺灣島的北半部，因此，在清代文獻上，與賽夏族(Saisiat)合稱爲「北番」。¹由於有黥面（今稱爲「紋面」）的習俗，因此也常被稱

¹ 鹿野清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9；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2；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收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 期（臺

為「黥面番」、「有黥番」或「王字番」。²泰雅族在過去是一純粹的山居民族，主要可區分為泰雅亞族(Atayal Proper)與賽德克亞族(Sedeq Proper)，此二亞族大致可從南投縣的北港溪至今花蓮、宜蘭兩縣交界的和平溪(即大濁水溪)畫一界線，以北屬於泰雅亞族的散居地；以南則為賽德克亞族的散居地。而一般學者又常將賽德克亞族分類為二：中央山脈以東者為東賽德克群，是指居住在今花蓮縣的一群(一部分後來遷徙到宜蘭縣)；以西者則稱為西賽德克群，即分佈在今南投縣的一群。³

花蓮東賽德克群的祖先，乃來自於今南投縣仁愛鄉霧社以東十餘公里的托魯望(Torowan)一帶，因族人狩獵於中央山脈脊嶺，發現山脈東邊原野廣袤，水草肥美，因而率族人遷徙到後山北部的立霧溪、木瓜溪等流域。

根據其祖先的口傳歷史，距今約 300 多年前因原居住地狹小及狩獵的緣故，太魯閣系統的族人(或稱托魯閣)從 Toroko-Torowan (今仁愛鄉靜觀村西南方)、塔烏賽系統(或稱斗史、托賽、斗截)的族人從 Tausa-Torowan (今仁愛鄉平靜村附近山區)、巴雷巴奧系統(或稱木瓜番)的族人從 Takelaya-Torowan (今仁愛鄉春陽村附近山區)遷到後山北部。⁴隨著子孫繁衍、遷徙，逐漸形成五個部族：⁵內太魯閣番、⁶外太魯閣番、⁷巴都蘭番(以上三者屬於太魯閣系統)、⁸木瓜番⁹與塔烏賽番。¹⁰

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8)，頁 61。

² 孫得雄，〈臺灣山地之人口〉，收入《臺灣之山地經濟》，臺灣研究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丁紹儀，《東瀛識略》，收於《東瀛識略、東瀛紀事、臺灣紀事、臺海見聞錄》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70 云：「噶瑪蘭廳……西南山內未化生番由東澳南接奇萊，社名均無可考，見其額刺『王』字，咸以『王字番』名之」；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台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1997)，頁 143。

³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65。

⁴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63-68。

⁵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65-74；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 (上)，〈民族〉(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8-19。

⁶ 內太魯閣番分佈於立霧溪上游。

⁷ 外太魯閣番居住在立霧溪及和平溪以南、娑婆礮溪以北山麓。

⁸ 巴都蘭番原屬於太魯閣系統，當族人擴張到木瓜溪上源的巴都蘭溪後，與巴雷巴奧系統的族人發生衝突，最後甚至趕走了巴雷巴奧人，成為當地的主人。

⁹ 當太魯閣系統族人來到後，巴雷巴奧人因勢力單薄，而遷到木瓜溪以南木瓜山

由於太魯閣系統的族人，不但是東賽德克群的主要成員，也是全賽德克亞族當中（包括花蓮、南投兩縣賽德克人）總人口數最多的一群，加上分佈廣，其他各系統的族人已受其影響；而在花蓮縣境內的塔烏賽與巴雷巴奧系統的族人與其長時間相處，因此，花蓮各地的東賽德克人已習慣稱自己為「太魯閣族」。¹¹

其中，木瓜番在遷徙到木瓜河流域後，就與居住於今吉安鄉、壽豐鄉的阿美族人往來，他們曾一度成為東、西部物物交換的中間商。這種貿易行為一直到巴都蘭番來到後才終止。¹²

（二）後山北部原住民族群中的太魯閣族群

由於太魯閣族群具有強悍的民族性格，因此進入後山北部後，即給周遭的原住民族群帶來相當大的威脅，甚至改變當地族群的分佈。以下即根據口傳歷史與文獻，探究其與周遭原住民族群的互動關係。

1. Mak-qaolin

根據馬淵東一所採集的口傳歷史，在太魯閣番與塔烏賽番遷徙到立霧河流域前，當地曾居住著一群稱為 Mak-qaolin 的族群，隨著他們的到來，雙方發生土地爭奪戰，許多 Mak-qaolin 人遭到太魯閣族人出草（獵首）。為躲避災難，因而遷徙到花蓮港附近，或向北經過和平溪口、大南澳（宜蘭縣蘇澳鎮南強、朝陽二里）、南方澳，最後逃到蘇澳鎮頂寮、龍德二里，成為噶瑪蘭三十六社中的「猴猴社」。¹³而在廖守臣所採集有關獵首來源的

一帶，由於最初居住的區域是木瓜河流域，因此又稱為「木瓜番」。

¹⁰ 塔烏賽番居住在塔烏賽溪與和平南河流域。

¹¹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88。

¹²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70；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臺北：南天書局，1996），頁 33。他們在東部換購了阿美族人的土產後，帶到南投埔里一帶交換東部需要的貨物，然後再帶回東部出售給阿美族人。

¹³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收入《南方土俗》1卷3號（臺

傳說中，也提到立霧溪中、下游一帶溪谷曾住有 Skolien，¹⁴而這應該就是指 Mak-qaolin 人。

2. 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

另外，根據馬淵東一採自花蓮新社（今豐濱鄉新社村）陳潘氏阿未那交有關噶瑪蘭族祖先遷徙的傳說，出現 Takiris 的地名及 Taroko 族群的稱呼，或許可以推斷其祖先在到達蘭陽平原之前，可能經過了立霧溪口（タツキリ，得其黎，今秀林鄉崇德村）而有所接觸，其中的 Takid-zaya 與木瓜番（Takelaya）的發音更是雷同；而認為太魯閣族群為其子孫，乃出於一種言詞或心理上欲戰勝對手的想法，因而留下這樣的傳說，也或許是萬物本於同源的想法吧！¹⁵

噶瑪蘭族原本分佈於蘭陽平原，清道光 20 年(1840)左右以加禮宛社為首的噶瑪蘭人來到後山北部（後來聚落亦稱為「加禮宛」，今新城鄉嘉里村與北埔村一部分），並與當時分佈在今花蓮市的撒基拉雅族人（Sakiraya，即「奇萊民族」）毗鄰而居。由於附近正是外太魯閣番出沒的區域，使這兩族倍感威脅，因此曾聯合從十六股¹⁶出發打擊近山地區的太

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南方土俗學會，1931），頁 87-94。

¹⁴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72。根據其採集的傳說，Skolien 為平地阿美族的一支，然而參照其發音及馬淵東一所採集的 Mak-qaolin 的遷徙傳說，Skolien 應該就是指 Mak-qaolin 族群。

¹⁵ 馬淵東一，〈スナサイとカバラン族〉，收入《南方土俗》1 卷 1 號（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南方土俗學會，1931），頁 79。該口語傳說提到：「以前 Sunasai 地方有一個叫做 Kazuzangan 的男人，他的妻子叫 Kunasayan，他們兩人是噶瑪蘭人的祖先。這兩夫婦生了 Tyabango-zaya、Takid-Zaya、Tironokadi 三個兒子。這三兄弟因為 Sunasai 地方土地狹小，且耕地不足，因此商量想去別的地方，於是各作了一隻船，而船的名字分別叫做 Saranawan、Kurusayan、Kuravikav。他們三人一起從 Sunasai 出發。當時船板用籐綁著，而縫隙填塞上芭蕉葉、破竹，使得船隻不致漏水。不久三人的船到達了 Takiris（立霧溪附近），但是因為耕地很少，因此 Tyabango-zaya 跟 Tironokadi 就搬遷到宜蘭的平原，他們的子孫就是噶瑪蘭族；而 Takid-zaya 留在 Takiris 那裡，他的子孫就成了太魯閣（Taroko）番。至於 Sunasai 是南方的島嶼，但並不清楚它在那裡；南方有兩個島，也都是叫 Sunasai……」。

¹⁶ 今花蓮市國強里延平王廟附近。

魯閣族人，甚至追擊到現在的秀林村（今花蓮縣秀林鄉）附近。¹⁷而從加灣社（即九宛，今秀林鄉景美村）人的口傳歷史中，提到加禮宛的噶瑪蘭人經常侵犯他們，因此該社曾一度遷離，而兩族之間相互對抗的仇殺事件也不斷發生。¹⁸

另外，根據撒基拉雅族 **Dagubuan** 社的口傳歷史，以前曾跟部落後面山上的太魯閣族人發生衝突。最後以「奇特」的方式襲擊、迫使太魯閣人遷社。¹⁹

3. 阿美族

¹⁷ 噶瑪蘭族原本分佈於蘭陽平原上，隨著清嘉慶元年（1796）吳沙等漢人入墾後，逐漸受到了挑戰。就在漳、泉、粵三籍移民迅速拓墾、西部流番逃竄的壓力與背後近山地區傳統敵人泰雅族人出草的威脅下，爲了追尋不受侵擾的生活空間，以加禮宛社爲首的噶瑪蘭人，在清道光 20 年（1840）左右踏上了流浪的旅程，來到了後山北部。關於噶瑪蘭人的遷徙背景與經過，請參閱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2001），頁 85-98，及頁 115-123。另外，關於到後山之後與撒基拉雅人的關係發展，可參閱潘繼道，〈花蓮舊地名探源—認識加禮宛〉，《歷史月刊》134 期（臺北：歷史月刊雜誌社，1999），頁 82-84，及潘繼道，〈花蓮舊地名探源—被遺忘的「奇萊」民族與其故事〉，《歷史月刊》127 期（臺北：歷史月刊雜誌社，1998），頁 7。

¹⁸ 高琇瑩，〈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收入《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1999），頁 83-84。而森丑之助也曾提到：「……因爲懼怕來路不明的「敵蕃」攻擊，不敢移居於面向東海岸的山麓地帶，也不敢到山麓耕作。……慄悍的平地蕃人—加禮宛蕃及阿眉蕃（即撒基拉雅族），有時候看到山中有炊煙冉冉升起，便急速地循著炊煙的方向去攻擊太魯閣蕃，交戰時割下對方的首級。平地蕃有時候組隊到山中出草，襲擊耕作中的太魯閣蕃人，甚至圍攻他們的蕃社。結果，太魯閣蕃人懼怕平地蕃，視同鬼魅，小孩哭的時候，大人只要喊一聲：『加禮宛人來了！』小孩立刻怕得不敢作聲。」（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 429-430）更可見到噶瑪蘭人與撒基拉雅人聯手之後，給外太魯閣蕃帶來的壓力。

¹⁹ 以前撒基拉雅族 **Dagubuan** 社後面的山上，曾居住著太魯閣族人，他們經常出草獵取撒基拉雅人的頭顱，然後掛在入社前的大樹上，向撒基拉雅人炫耀、示威。爲了解決這樣的威脅，據說撒基拉雅族中年長的人邀請太魯閣族人到美崙溪的河床上進行談判，而部分族中的青年從阿美族人那裡知道有一種東西的黏性很好，因此先把河床上的石頭抹上這種黏接物，使得到場參加談判的太魯閣族人的屁股黏在石頭上面，動彈不得，而被一一砍頭；其餘在社內的人得知

今天的吉安鄉是南勢阿美族人的大本營，而在太魯閣人來到後山後，他們飽受來自西北與西南方面的威脅。根據傳說，與南勢阿美族人最常發生戰爭，且是他們最畏懼的敵人是外太魯閣番與木瓜番，由於出擊無常，使得各部落的戰士隨時都在戒備中，深怕稍有鬆懈即被敵人趁虛而入。²⁰

不只是南勢阿美族人，秀姑巒阿美族的馬太鞍社（今花蓮縣光復鄉大馬等村）也有類似的壓力。

在南勢阿美族人居住的南方，是木瓜番活躍的區域，木瓜番就曾偷襲過馬太鞍人。有一次約有 500 名的馬太鞍社人挑蓮草到花蓮港一帶販賣，在回家的路上，先行部隊 200 人在今壽豐東南方的河邊上遭遇到 300 名木瓜番的襲擊，混戰多時後馬太鞍人 6 名死亡，而當木瓜番有 1 人被殺後，木瓜番才收兵歸去。²¹

另外，馬太鞍社的始祖傳說，與前面所提的噶瑪蘭族祖先遷徙傳說有異曲同工之妙—因為無法在現實的戰場上打敗勁敵，而改由精神上戰勝對手，也或許只是單純的萬物本於同源的不同版本吧！²²

而在太魯閣族群發展的過程中，也曾出現過一支勁敵，據說是阿美族的一支，太魯閣人稱之為米亞灣人（Miyawan）。他們至遲在 19 世紀初曾活躍於立霧溪附近到今和平一帶的海岸，使得太魯閣人必須遷社以防範，並監視米亞灣人的行動。最後在太魯閣族人的攻擊下，米亞灣人率眾南遷。²³

消息後，恐懼地搬到了大山（Garusan，今佳山，可能是指威里社）（潘繼道，〈花蓮舊地名探源—被遺忘的「奇萊」民族與其故事〉，頁 7-8）。

²⁰ 李亦園，〈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收入其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170。

²¹ 劉斌雄等著，《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 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頁 251-252。

²² 劉斌雄等著，《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頁 8。該社傳說提到從前有兄妹二人，和他們的家人一齊住在 Karara（今瑞穗鄉舞鶴村），哥哥的名字叫做 Pilukalau，妹妹的名字叫 Marokirok。有一天，海水突然來了，家人全被沖走，他們兄妹二人躲在木臼內，任海水漂流，而來到了 Tsatsulaan 居住了下來。後來，他們結為夫婦，共生子女十二人（六男六女），並各自婚配。其中，Taimo-vaovawan（男）、Save（女）是木瓜番的始祖；Taimo-apolod（男）、Ipai（女）是太魯閣番的始祖。

²³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108、111-112、

也就在這一連串的挑戰與回應中，強悍的太魯閣族人在後山北部逐漸地穩固了下來，並伺機而動。

(三) 「開山撫番」前之漢番關係及其重要族社

1. 「開山撫番」前之漢番關係

太魯閣族群原本過著山田燒墾與狩獵的生活，爲了維護祖先的土地，對於侵入其領域的外來族群，必定加以痛擊；有時也因習俗及展現男子的英勇，而出草割取其他族群的首級。就在漢人陸續移入後山之後，由於居住及拓墾地區鄰近其狩獵區域，因而容易發生衝突，甚至遭受出草的厄運。

根據文獻記載，清康熙年間已有陳文、林侃兩位冒險家與雞籠通事賴科前來後山奇萊一帶貿易或探險，²⁴但並未展開拓墾工作，而且也未談到近山地區的太魯閣族群；到了嘉慶 17 年（1812）後，漢人拓墾的團隊來到了後山，其拓墾範圍逐漸接近太魯閣族群。這年，李享、莊找用布疋向南勢阿美荳蘭等五社通事購買土地，開墾今吉安鄉、壽豐鄉及花蓮市的一部分，²⁵但鄰近的撒基拉雅人經常與之衝突。

道光 4 年（1824），墾眾因遭受撒基拉雅人攻擊而放棄耕地，走避於南勢（今吉安鄉）；隔年，淡水人吳全、蔡伯玉自噶瑪蘭招募 2800 人來後

127-131、205。根據傳說，米亞灣人的祖先原居住於宜蘭，後遷徙到今新城鄉順安村稍南的地方，而活動的區域在新城到三棧之間的平原地區，他們經常從海岸登陸突襲今和平地區，使當地的太魯閣人不敢在海岸平原定居，而選擇山腹地帶建立部落；後來太魯閣人爲表現其好猛兇狠，常下山襲擊並獵殺其頭顱，因而雙方爆發戰鬥，最後，米亞灣人被太魯閣人擊敗，而率眾南遷，有一部分住在七腳川山山麓（今吉安鄉太昌村、慶豐村近山地區）；一部分則遷到了今鯉魚潭的西南山麓。

²⁴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566-567；郁永河《裨海紀遊》，收於《海濱大事記、裨海紀遊、海國見聞錄》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33；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增訂本）》（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1），頁 225-226。

²⁵ 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收入《花蓮文獻》1 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3），頁 77-79。

山墾殖，李享、莊找把土地分給他們，更從諸社購買北自木瓜仔（木瓜溪），南至刺仔（支亞干溪，壽豐鄉與鳳林鎮交界溪流）之地開墾，於是設公館、立公約。由於附近是木瓜番的獵場，吳全等人屢遭木瓜番侵襲，於是修築「吳全城」自衛。道光 7 年，吳全等人又從諸社購得北起得其黎，南至大鼻（今花蓮市華東路，又稱「大笨」Duabun）之地，並招募佃人墾殖，築壘禦之，取名為「新城」。²⁶ 這片土地正是外太魯閣番出沒的區域。當時太魯閣族、撒基拉雅族、南勢阿美族對移墾漢人侵擾不休，加上墾民入墾後水土不服，而不久吳全又罹患疾病去世，使得諸佃恐懼，不安耕作，終至四散逃逸，於是多年經營的田地復告荒蕪，²⁷ 李享、莊找亦不知所終。²⁸

後山北部原住民族群分佈的複雜程度，在臺灣島上實屬罕見，因而使得漢人的拓墾行動不易成功。²⁹ 漢人移墾一直要到「開山撫番」之後，才

²⁶ 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收入《花蓮文獻》4 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5），頁 92-93；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5；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頁 78-79；苗允豐、黃瑞祥合編〈花蓮縣疆域（附地名考）〉，收入《花蓮文獻》4 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5），頁 18。

²⁷ 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頁 93；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5-6。

²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8），頁 348。

²⁹ 從以上漢人的移墾來看，其人數不能算少，但成就卻很有限，甚至最後盡棄墾地，分析其中原因，大致可歸納如下：（1）漢人移民大多為農民，其所熟悉的工具即為農具，不像太魯閣族等原住民族群為耕獵民族，對於番刀、矛、弓箭等戰鬥（或狩獵）武器相當熟練，而且機動性高，因此，當漢人墾眾遭襲擊時，應變能力較差，甚至因而喪命；（2）後山初闢時，仍多瘴癘之地，漢人墾眾入墾時，往往水土不服而生病，甚至命喪黃泉；（3）傳統漢人是個農業民族，土地取得與農業生產成為要務，因此，往往為取得耕地而不惜冒險，結果侵犯了當地原住民族的生活區域或獵場，而遭遇攻擊；（4）由於風俗習慣的差異，容易歧視當地的原住民族群，引發衝突，而且原住民族群有時因為宗教習俗，或表現男子英勇而出草，防禦力較弱的漢人，往往成為這些獵頭民族攻擊的目標；（5）大清帝國的政治力尚未進入約束，使得族群間的紛爭往往訴諸武力解決，許多墾民因得不到清政府的保護而遭殺戮；（6）過去吳沙等漢人在蘭陽平原拓墾，與噶瑪蘭人周旋，並獲得成功，乃因為當地的原住民族群構成較單純，但後山北部的原住民族群顯然比蘭陽平原來得複雜，以致開墾的難度更高。其中第（1）到（5）點，在臺灣西部或東北部地區，或許可以找到共同或類似的例子，但第（6）點應該是後山人文特殊之處，以致漢人在拓墾的過程中嚐盡了苦頭。

有進一步的拓展；而番害問題，則一直要到日治時期更強勢的國家力量介入之後，才獲得真正的解決。

2. 清代文獻記錄下的太魯閣族社

在大清帝國國家統治機構尚未進入後山之前，太魯閣族群已在後山北部成爲不可忽視的一群，但因爲他們並沒有發展出自己的文字，而漢人著墨的部分又微乎其微，因此，要瞭解他們當時的族群發展與重要族社並不容易。

以下即從「開山撫番」時的紀錄，來稍微還原當時的太魯閣族社。

最早記錄太魯閣族社的是同治 13 年（1874）後負責後山北路番界道路開鑿的羅大春。在其《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中，將沿路的見聞寫下，使得後人得以一窺部分太魯閣族社的狀況。

他提到：「得其黎以南六十里，則皆平地，背山面海；如悉墾種，無非良田。奈地曠人稀，新城漢民僅三十餘戶耳；外盡番社也。自大濁水起至三棧城止，依山之番，統名曰大魯閣。其口社曰九宛、曰實仔眼、曰龜汝、曰汝沙、曰符叻、曰崙頂、曰實空、曰實仔八眼，凡八社；憑高恃險，野性靡常……花蓮港以南爲走秀姑巒之道；固木瓜番游獵之場也……該番兇惡不亞斗史諸社……木瓜五社狡悍異常。」³⁰其中，「木瓜五社」並未指出其社名；而「斗史」的社名只有麻達簡與實紀律，³¹而且也不是指塔烏賽番。在同治 13 年馮安國的稟奏中，提到「小南澳溪頭之麻達簡社生番七、八十人乞歸化」³²，其位置並不在今和平南溪與塔烏賽溪範圍。

另外，光緒 5 年（1879）夏獻綸在《後山輿圖說略》中提到：「番社

³⁰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47 及 54。九宛，乃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實仔眼，在今中橫公路寧安橋北端的上方；龜汝亦稱古魯，原在秀林村西北高地；汝沙，在今秀林鄉三棧村北方，新城山的西南方；符叻，即得其黎、秀林鄉崇德村的赫赫斯社；崙頂，在立霧溪右岸，太魯閣峽口附近；實空，亦寫作石磳，乃今秀林鄉崇德村清水部落；實仔八眼，在三棧南溪下游南岸。

³¹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3 及 42。

³²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3。

之在大南澳者，曰斗史五社」，而在〈附錄番社〉中記錄的斗史五社為斗史武達、斗史麻達簡、斗史實紀律、斗史麼、歌老輝。³³再從廖守臣比對其音譯後，也指出：「斗史是指南澳群則屬無疑」。³⁴

從以上記載看來，當時的新城已有漢人 30 餘戶居住其間；而漢人的觀察範圍有限，無法涵蓋到各個部族、番社，僅能就沿途的見聞加以記載，因此，無法瞭解內太魯閣番、塔烏賽番、巴都蘭番的狀況。事實上，即使到大清帝國國家統治機構與軍隊進入後，仍然因太魯閣族群的凶悍難治，而無法深入調查；一直要到日治時代，才以更強硬的手段打開門戶，揭開面紗。

三、「開山撫番」之展開與太魯閣族群之因應

（一）大清帝國「開山撫番」與國家力量之進入

過去の後山，長時間屬於各族群「自治」的狀態，而大清帝國亦視之為「化外之民」、「化外之地」，並且有「山禁」禁止漢人進入。然而同治 13 年（1874）之後，整個情勢發生變化。

同治 10 年，琉球太平山（今日本沖繩縣宮古島）人遭遇颱風，漂到臺灣琅嶠（恆春半島）的北瑤灣（八瑤灣，今屏東縣滿州鄉），其中 54 人慘遭排灣族高士佛社、牡丹社生番殺害；同治 12 年，又發生日本小田縣民佐藤利八等 4 人，因船遭風漂到臺灣後山馬武窟（今臺東縣成功鎮與東河鄉交界處），被生番所劫，於是日本以生番乃「中國化外之民」，並運用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的「臺灣番地非中國所屬論」，及其對臺灣的情報與策略，出兵進犯南臺灣。³⁵

³³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75 及 77。

³⁴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91。

³⁵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一〉，《臺灣文獻》27 卷 3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頁 36-41；藤井志津枝，《日本

同治 13 年日軍犯臺後，清廷令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前來臺灣視察，並籌辦防務。³⁶「牡丹社之役」，使沈葆楨深刻體認到臺灣防務及後山番地治理的重要性，堅信經營臺灣的第一要務為「開山撫番」，以絕外國勢力覬覦之心。他認為開山與撫番相輔相成，不可互缺。³⁷而後山的經營乃為防患，非為興利，³⁸因此積極地以兵工開闢通往後山的番界道路，以便能設施政教、實際統治，杜絕外人侵佔番地之心。

沈氏的「撫番」，乃有計畫地促使原住民漢化，而「開山」與「撫番」的目的，都在使後山真正成為大清帝國領土的一部分。在以前清朝的撫番政策，乃綏撫與保護（或兼有防範）二者並進，且作法上極為消極，以原住民自動漢化為主，很少積極地強迫其進行；但沈氏則是以主動地，甚至必要時強迫地促使其漢化，絕不放任其自由發展。³⁹

同光年間的後山番界道路，分北、中、南三路進行。其中，北路的開鑿與後山北部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有密切的關係。當時先由革職留任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督率兵工開鑿，後由宋桂芳代為接辦，其路線從蘇澳到花蓮港（今吉安鄉南埔海邊），並延伸到吳全城（今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此路關於同治 13 年，沿路設置碉堡以禦番害。其南接後山卑南道路，可到達花東縱谷的聚落。⁴⁰

番界道路著手開鑿後，進一步要執行的即是招募拓殖。然而自清廷領臺以來，即因治安及國家安全的理由，對臺灣施行海禁與山禁，其間或有稍弛，但終究未明文廢止，因此，若要鼓勵人民前往後山拓墾，必須解除禁令。於是沈氏乃

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臺灣事件—》（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1983），頁 7。

³⁶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頁 45；《清穆宗實錄選輯》，收於《清文宗實錄選輯、清穆宗實錄選輯、清德宗實錄選輯》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144-147。

³⁷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臺灣日記與稟啓、福建臺灣奏摺》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1-2。

³⁸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60。

³⁹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 169-170。

⁴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頁 447；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69；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50-53、76。

於同治 13 年 12 月 5 日（1875 年 1 月 12 日）上〈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⁴¹其建議得到清廷支持，於是海禁、山禁正式解除，販買鐵、竹兩項亦同意弛禁。

番界道路修築後，對後山的開發起了相當的貢獻，但對後山的原住民族群來說，開山與招墾等舉措，無疑地是他們生活空間受侵擾的加速劑。而且軍隊隨著道路的完成進駐後山，一旦有風吹草動，即可能導致軍隊的武力鎮壓。

軍隊的進駐，除了維護番界道路順暢外，於墾民拓殖時亦可以武力防範兇番攻擊，保護墾民安全，因此或多或少帶有武裝殖民的意味。⁴²當時在北、中、南三區都有駐軍，北路方面，最初以宣武左右兩軍分駐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得其黎、新城、加禮宛、花蓮港、吳全城等地，⁴³共紮十三營半及水師一營，由提督羅大春統之。⁴⁴

光緒元年（1875），設「卑南廳」以統轄後山番地，後山正式納入大清帝國的版圖。隨著大清帝國統治力量的進入，原住民族群慢慢受到國家體制的約束。但整體看來，由於「開山撫番」是因應外來入侵者所做的回應，因此清廷並未積極地經營，⁴⁵後山仍舊是帝國的邊陲，只要原住民族群不挑戰統治權威、威脅統

⁴¹ 沈葆楨，〈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頁 11-13。

⁴²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 卷 12 期（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5），頁 6。

⁴³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315-316。

⁴⁴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於《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86。

⁴⁵ 而清朝官員對「開山撫番」也有不同的見解，早在光緒 2 年 12 月 16 日福建巡撫丁日昌所上的〈統籌臺灣全局擬開辦輪路、礦務請簡派熟悉工程大員駐臺督理摺〉中就曾提到：「……深惟目前情形，不在兵力之不敷，而在餉需之不足；不患番洋之不靖，而患聲氣之不通。……後山之地，棄之必為彼族所據；取之則開百里之路，必須設數營之勇分紮要隘。否則，『生番』必乘虛狙殺，路雖開猶不開也。開千餘里之路，即須添設數十處之營，費重時長；年復一年，勢成坐困。……留營固恐餉需難繼，撤勇又恐事變忽來；處處為敵所制，即時時為敵所乘。……自『開路撫番』以來，前後山一帶勇數添至二十餘營，每年需餉又在百萬兩外。零星散紮，分則勢孤，以禦『生番』且不足，何況外侮！……後山瘴癘盛行，若有輪路則屯軍擇善地駐紮，遇有緊急方軌而馳、朝發夕至，不必使有用之兵受瘟疫之害……是無輪路而兵多餉重，徵調遲延，我處處為敵所制……又或以輪路經費繁重為慮。不知後山暫可緩開……不知臺事以禦外為要，外侮既靖，擇『生番』之尤兇者大舉勦辦，則撫局自永遠可諧。一俟後山有礦可採，再行次第舉辦路線，庶免浪費錙銖……」（臺灣銀

治基礎，或引起外國勢力的覬覦，他們仍可依循傳統的行為法則與周遭族群互動。然而一旦反抗統治當局，則可能帶來毀滅性的攻擊。

清廷在治理後山原住民族群時，經常運用「以番制番」的方式，以達成對原住民族社的征服與控制，⁴⁶這使得部分平地原住民族社發生勢力消長與變遷，但綜觀晚清約 22 年在後山的統治，對活躍於山地的太魯閣族群似乎成效不大。

（二）太魯閣族群之因應

同光年間的後山番界道路，北路與太魯閣族群有密切的關係。由於沿路通過南澳番（屬於泰雅亞族）、塔烏賽番、太魯閣番、噶瑪蘭族加禮宛社、木瓜番……等的生活或狩獵區域，因而經常遭受襲擊。

同治 13 年 9 月 19 日，以陳光華一軍為頭隊，王得凱一哨、李英一軍為二隊，李得升一軍為三隊，航海至新城、得其黎一帶紮營。9 月底，陳輝煌一旅進紮大濁水之後，準備前往大清水。當時在新城一帶的通事為李阿隆、李振發等人，⁴⁷他們深怕陳輝煌到新城後將盡奪田地，因而唆動番眾抗拒。陳輝煌為使道路順利開築，派人到新城與李阿隆協議，招徠太魯

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臺灣洋務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 1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7-15）。他從國家財政及交通之重要性，對後山的開發及官兵駐守提出不同的意見，雖然務實，但明顯比沈葆楨保守許多。他認為只需「擇善地駐紮」即可，而把重心放在輪路、礦物等項的建設與經營，一旦有事即可快速派兵前往，不需將有用之兵置於瘴癘之氣（瘟疫之害）之下，他認為如此將不致受制於外敵。關於後山開山撫番議論之變化，在李宜憲〈晚清開撫議論之流變〉（收入《臺灣風物》51 卷 1 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2001），頁 111-140）一文中有詳盡之探討，敬請參閱。

⁴⁶ 例如光緒 3 年的「阿棉納納社之役」、光緒 4 年的「加禮宛社之役」、光緒 14 年的「大庄之役」。

⁴⁷ 根據森丑之助對太魯閣人的調查，提到：「李阿隆……每天不分晝夜到山上狩獵……身材高大，臂力強而且腳健，他在山中張弓射鹿的本領更是勝過常人，所以他十六歲就被村民推舉民壯……祇要聽到有漢人被蕃人誡首的消息，便攻入蕃地，放火燒燬蕃屋並殺蕃人報仇。因此，蕃人知道李阿隆勇猛，他的威名傳遍蕃地，蕃人都屈服。雖然沒有正式經過派任，李阿隆在蕃人心目中已經擁有太魯閣蕃通事的地位。」（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的《生蕃行腳》，頁 431）當時的清軍剛準備進入後山，因此，不可能在之前即有官方任命，若再參照森丑之助這段記載，更可以判斷這些通事應該是當地原住民所公認的通事，乃在部落具有實力者。

閣番社 10 餘人為嚮導。⁴⁸10 月 8 日，陳光華一營進紮小清水，陳輝煌等也進紮大清水；隨後，李阿隆等帶太魯閣番目 12 人來迎，願為嚮導。10 月 13 日，陳輝煌、李英、王得凱等各軍抵達新城；14 日，李得升部隊也到達，都紮營於新城河東。⁴⁹10 月 13 日，新城通事李阿隆等領太魯閣之符叻等 8 社番目 8 人歸化。11 月 17 日羅大春打算以右旂及陳輝煌兩軍進紮三棧城，並飭李阿隆招募守礮之勇。⁵⁰

但在光緒元年(1875)之後，太魯閣人不斷地攻擊駐守的清軍。正月 9 日，羅大春抵達新城，添設礮堡；正月 24 至 26 日及 2 月 5 至 8 日，太魯閣番襲擊礮堡，羅氏親率砲隊攻擊，始將太魯閣番眾擊退。⁵¹為確保北路治安，因而以新到的宣義左營駐紮三層城（即三棧），以防止太魯閣人襲擊，⁵²同時，軍功陳輝煌進紮吳全城招撫木瓜五社。⁵³

光緒 2 年，太魯閣番仍舊攻擊三棧一帶的兵民，羅大春為使番眾屈服，因此舉兵討伐尤仔丹溪（Iwatan，今三棧溪）附近番社，由於清軍優勢火力，太魯閣番逃到山上避難，並從山上滾下大木、巨石抵抗；為了達成鎮壓，羅氏在三棧溪畔設置了「順安城」；之後，新城通事李阿隆居間斡旋乞和，羅氏乃命李阿隆搜捕 3 位首惡者送往臺北，⁵⁴結束了征討。

當時為維護番界北路的暢通及保護漢人墾眾，曾經以軍隊分駐大濁水、得其黎、新城……等地，以備不虞。光緒 3 年，福建巡撫丁日昌鑑於蘇澳到新城一線崇山峻嶺，逼近生番，艱險難行，而且又無田可墾、無礦可開，因而將各營移紮奇萊、秀姑巒、卑南一帶，歸吳光亮調度節制。⁵⁵不

⁴⁸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28 及 31。

⁴⁹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南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琅嶠旂後各情形摺〉，頁 7。

⁵⁰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2 及 37。

⁵¹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3、48 及 49。

⁵²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頁 35。

⁵³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收於《恆春縣志、臺東州采訪冊、小琉球漫誌》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67。

⁵⁴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日明治 37 年，1904 年發行，本文參考者乃臺北古亭書屋發行，祥生出版社出版，1973 年複刻版發行），頁 579。

⁵⁵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 315-316；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頁 86-87。

過這些營壘成了太魯閣人與漢人進行以物易物的重要據點。據說，當時的太魯閣人常以獸類與藥草等物交換漢人的絲綢、裝飾品、刀、槍與食鹽；太魯閣人的番刀製作技術，據說即是學自漢人。⁵⁶

四、「加禮宛社之役」與太魯閣族群勢力之變遷

清廷為杜絕外國勢力對後山番地的覬覦，因而在後山部署軍隊，只要有人敢挑戰大清帝國的統治權威，立即予以鎮壓。然而就在軍隊駐紮後，因官軍行為不檢，光緒 4 年在後山北路爆發了「加禮宛社之役」。

(一)「加禮宛社之役」的爆發

「加禮宛社之役」的導火線，應該與清軍的進駐有關。光緒 4 年 3、4 月間，陳輝煌以清軍「軍功」身分指營撞騙，按田勒派，詐取不少番銀，⁵⁷加禮宛的噶瑪蘭族因其藉命屢次索詐，難以忍受，遂決意抗清。⁵⁸另外，從《申報》光緒 4 年 10 月 29 日（1878 年 11 月 23 日）轉載臺灣淡水友人的來信：「溯查此次致亂之因，實緣官軍購買生番土產過於欺壓，且有凌辱婦女之事，遂糾合多人到營理論；營官庇護勇丁，遽將來人誅戮，遂誓與官軍為難也」，⁵⁹及《清德宗實錄》中 9 月 10 日諭軍機大臣等載：「既據稱因營勇買米口角……」⁶⁰來看，雖未明確指出營勇與陳輝煌有關，但衝突為清軍所引發的則應可信。

⁵⁶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90。

⁵⁷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9。

⁵⁸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頁 24。

⁵⁹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下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806。

⁶⁰ 《清德宗實錄選輯》，收於《清文宗實錄選輯、清穆宗實錄選輯、清德宗實錄選輯》（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48。另外，詹素娟在分析「加禮宛社之役」發生的原因時，提出可能與「新利源爭奪戰」有關，由於加禮宛社眾與撒基拉雅人所居住的土地，是「土之膏腴甲於後山」之地，特別是在加禮宛社一帶，在產業活動上已有某種程度的漢化，並從事水田耕作，而成為利源的所在。因此當陳輝煌及清軍所代表的國家勢力積極「開山」進入後山之際，

當時，巾老耶社（即撒基拉雅族，以竹窩宛社為首）與噶瑪蘭人聯合抗清，而南勢阿美族除了七腳川社（今吉安鄉太昌村一帶）之外，均抱持觀望的態度；清廷為牽制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透過李阿隆居間影響下，攏絡太魯閣番協助清軍圍剿抗清的番眾。⁶¹9月，七腳川社阻截木瓜番，使之無法與加禮宛社等番眾聯絡，並且截擊撒基拉雅族敗竄番眾；而近山地區的外太魯閣番亦前來協助清軍。⁶²最後，撒基拉雅族與噶瑪蘭族在清軍優勢火力，及寡不敵眾的劣勢下相繼投降，結束了抗清戰役。

由於戰事失敗，噶瑪蘭人與撒基拉雅人發生了遷社，使這兩族在奇萊平原的勢力範圍宣告崩解，⁶³而南勢阿美族人得以將勢力向北推展，跨過七腳川溪。其中七腳川社更得到清軍的信賴，成為平地原住民族群中最強大的族社；⁶⁴而太魯閣族群中的外太魯閣番，也在這場戰役中發生了勢力變遷。

（二）「加禮宛社之役」後太魯閣族勢力之變遷

外太魯閣番曾在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人的聯合攻擊中，蟄伏了一段時間，但在清廷「以番制番」的策略下，經李阿隆居間籠絡下協助清軍，轉變了他們在後山北路的形勢。

加禮宛番目陳八寶等人想藉由「已墾田園」墾照的取得，來合法得到土地所有權，但這種期待，可能在陳輝煌等外來者的操控之下全盤皆墨，或許就在這大失所望及被騙的憤怒下，引爆大規模的衝突（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230-232）。

⁶¹ 高琇瑩，〈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頁86；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的《生蕃行腳》，頁437-438。

⁶² 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頁22-23。

⁶³ 關於加禮宛等社於「加禮宛社之役」後遷社問題的探討及周遭族群勢力之消長，請參閱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收入《臺灣風物》52卷4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2002），頁82-87。

⁶⁴ 關於七腳川社在「加禮宛社之役」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利用此戰事與清軍發展成關係密切伙伴的經過，請參閱潘繼道，〈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臺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收入《臺灣風物》53卷1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2003），頁102-108。

根據森丑之助的調查，提到：「……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被討平後，負責統治後山的清軍仍然施行暴政，族人不堪其擾，再度前往更南方之地。他們在『秀姑巒方面』的海岸，形成數十個部落居住。至此，曾經一度和阿眉蕃（筆者按：應為撒基拉雅族）同時稱霸於岐萊（奇萊）的加禮宛蕃，已步上衰微之路。原來，加禮宛蕃和漢人在歷史上是生存競爭的對手，照清軍的想法，即使屬於阿眉蕃的竹窩宛社已被討平，其他的阿眉蕃社也許會再度與加禮宛蕃聯手復仇。為了一勞永逸，統治後山的清軍想出一計，命太魯閣蕃通事李阿隆『操縱』太魯閣蕃，利用太魯閣蕃勢力向平地的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施壓。⁶⁵……於是太魯閣蕃在清人的煽動和後援之下，常常下山加害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清國當局聽到太魯閣蕃對平地蕃造成人員的傷亡與物質上損害，就秘密地將火槍和火藥賞給加害者，也就是說，用武器獎勵太魯閣蕃逞凶暴行。另外，假如太魯閣蕃受到平地蕃所加的損傷，則對加害者（平地蕃）嚴加懲罰。清人推行這種政策的結果，太魯閣蕃突然大舉地向平地逞凶暴行，勢力突然增大，所以，據說太魯閣蕃逞凶犯法的禍源，是當時清國政府所培植的。⁶⁶……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的勢力被挫以後，太魯閣蕃獲得清國政府的後援，一面和平地蕃對抗，另一方面逐漸遷居於三棧溪以北，面臨海岸的山地。這就是太魯閣蕃開始向花蓮港方面伸展其勢力的契機，也就是清國政府為了爭取漢人的利益，利用太魯閣蕃勢力的結果。因此，太魯閣蕃的勢力逐漸向南伸展，族人甚至行獵到加禮宛山附近。他們橫行於新城附近和古魯山、九宛山一帶⁶⁷……。」

這段口述歷史，將清政府（軍）及太魯閣族在加禮宛、撒基拉雅各社遷移中所扮演的角色呈現出來。也述說何以外太魯閣番會在「加禮宛社之役」之後急速竄起。

伴隨「加禮宛社之役」落幕，清廷認為新城距農兵營（今花蓮市火車站東北邊）30 餘里間並無人煙，而蘇澳以南舊開之番界道路又已荒廢不

⁶⁵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37。

⁶⁶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37-438。

⁶⁷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38。

得通行，使得該處之重要性不復存在，因此將駐守該處的副將陳得勝一營移回吳全城。⁶⁸由於噶瑪蘭族及撒基拉雅族的勢力瓦解，太魯閣族人減輕了威脅，漸漸地活躍了起來，並把獵場擴張至加禮宛山等地，一躍成為後山北路山地最強大的族群。

光緒 4 年的這一場戰役，不僅改變了後山北路族群的分佈，也使得太魯閣族群更肆無忌憚地發展勢力。照理來說，有關太魯閣族群的記錄應當越來越多才是，但隨著大清帝國放棄了北路的據點，以致後來對太魯閣族群的軍事行動減少了，甚至連記錄也變少了。

光緒 12 年（1886），張兆連因太魯閣番為後山北路山地最強大之族群，如果加以招撫使之歸化，則奇萊到蘇澳一帶之番社將可一併就撫，因此，親自率領三營隊伍駐紮山口，聲稱將開砲攻剿，此舉使得太魯閣番目廉晝溢等人驚恐，而乞求受撫。⁶⁹但到了光緒 19 年（1893）正月，張兆連調駐臺北，接統基隆、滬尾（淡水）防海各軍後，2 月開始，太魯閣番及木瓜番又經常出草殺人，⁷⁰造成傷亡。

在晚清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中，即於佳樂莊（加禮宛）居民相關資料當中記載：「舊有居民，均因大鹵番（即外太魯閣番）屢出擾害，逃散已盡。光緒十八年，佃首林蒼安等復招百人墾復拋荒之田。二十年查，只有六十人；鹵患未息，田亦尚未墾復」。⁷¹

到了大清帝國統治末期，太魯閣的族社又見到了記錄。《臺東州采訪冊》記錄著：高山大鹵閣五社（太魯閣番）包括石碇（男、女約 170 餘人）、魯登（崙頂）（男、女約 90 餘人）、九宛（男、女約 180 餘人）、得其黎（男、女約 100 餘人）、七腳籠（和平溪口南岸，男、女約 160 餘人）等社；而高山木瓜八社包括馬力加山（男、女 93 人）、加虱（男、女 124 人）、苟蘭（男、女 124 人）、浸利灣（男、女 217 人）、紅梨老（男、女 125 人）、

⁶⁸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裁撤營勇摺（會閩督銜）〉，頁 27。

⁶⁹ 劉銘傳，〈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收入《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18；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278。

⁷⁰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71；及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卷 3，收於《臺灣日記與稟啓、福建臺灣奏摺》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188。

⁷¹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1。

王阿往（不詳）、同文（男、女 86 人）、馬瑙老（男、女 107 人）等社。⁷² 如果以數字的精確度來看，似乎清人對木瓜番各社的掌握比較清楚。

或許是因為見聞的不同，在日治初期日本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的記錄中，太魯閣（大鹿角）五社為石空（即石磴，勇丁約 30~40 人）、七腳籠（勇丁約 60~70 人）、擢其力（即得其黎，勇丁約 60 人）、古魯（勇丁約 60 餘人）、九碗（即九宛，勇丁人數不明），⁷³ 也就是說少了魯登社而多了古魯社。不過比清代文獻較清楚的是，他記錄了正、副頭目的名字。

另外，在日治初期日本人的調查記錄中，也可以見到漢人在太魯閣（今新城、富世一帶）附近形成一股勢力，尤其是李阿隆。

在森丑之助的調查中提到：「明治二十九年我第一次去太魯閣調查時，發現很多中國戎克船從宜蘭、基隆，甚至從臺灣海峽對岸的廣東方面，航行到太魯閣海岸，船上的漢人登岸停留，據估計，經常維持二百名以上。漢人常常來訪的目的，是淘洗砂金、採集薪材，以及交換蕃產。漢人在海岸的居所不定，他們都仰李阿隆的鼻息活動，假如有人違反李阿隆的意思，即使是漢人也無法停留於其地。李阿隆幾乎變成太魯閣地方的首領人物」。而且在「日本領有臺灣之初……當時居留於新城及太魯閣蕃地的漢人，非常忌諱日本人進入蕃地或與蕃人接觸，百般阻撓日本人進入。……」

74

從清廷「開山撫番」開始，李阿隆就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他可以順利開山，或找尋嚮導、守碉之勇，遇到討番的戰事，也可藉由他居中斡旋，甚至達到「以番制番」的效果。因此，在日本人進入後山北路後，也積極派人與李阿隆接觸，以便透過他對太魯閣族群進行統治。⁷⁵ 李阿隆

⁷²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6-37。關於王阿往社，《臺東州采訪冊》上記載：即苟蘭社。是否為其分社或改社名，則未交代清楚，而且欠缺人數記錄。

⁷³ 守備隊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陸軍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收於《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後半部，頁 6-7。

⁷⁴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的《生蕃行腳》，頁 441、頁 450-451。而在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中，亦可見到類似的記錄（頁 3-6）。

⁷⁵ 關於日治初期日本當局準備藉由李阿隆來治理太魯閣族群，及李阿隆所扮演的角色，可參閱王學新，〈論日據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收入其翻譯《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

在近代後山的開發史上，是不容忽視的人物，值得深究。

五、結語

一部太魯閣族群的後山發展史，正是其族群爲了生存與拓展的奮鬥史，他們用自己的方式解決問題，並與周遭族群展開互動。

在國家力量、統治機構尚未進入後山之前，太魯閣族群以其剽悍的民族性格使附近族群震懾，甚至以出草或戰鬥的方式使對方屈服，而也正是經歷這一連串的挑戰與回應，在「開山撫番」之前已對後山北部族群構成可怕的威脅，成爲不可忽視的一群。

隨著同治 13 年大清帝國「開山撫番」、國家統治機構與軍隊進入之後，這種以自己的方式來達成「適者生存」的行爲法則，漸漸受到了約束與挑戰。但清人的武力鎮壓，對平原的部族較能產生威嚇，甚至滅社的效果，對馳騁在山林間的太魯閣族人，並未造成致命的威脅。

光緒 4 年「加禮宛社之役」後，太魯閣族群在清廷「以番制番」的有利條件下，成功地拓展勢力到加禮宛山等地，一躍成爲後山北部山地最強大的族群，並在出草舊習的威力及當地瘴癘的侵襲下，使得大清帝國不得不更動後山的防務，甚至棄守歷盡艱辛才築好的後山北路與北路各營。隨著大清帝國放棄北路的據點，以致後來對太魯閣族群的軍事行動減少了，甚至連記錄也變少了。

光緒 12 年，張兆連欲藉太魯閣番的招撫，使奇萊到蘇澳一帶的番社一併就撫，因而率軍駐紮山口，使得太魯閣番乞求受撫。但到了光緒 19 年正月張兆連調離後山後，2 月開始，太魯閣番及木瓜番又經常出草殺人。

而李阿隆在晚清太魯閣族群勢力變遷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日治初期日本當局積極地派人與他接觸，以便透過他對太魯閣族群進行統治。

光緒 20 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結果清廷被日本擊敗，並於次年簽

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與澎湖。光緒 21 年 6 月 17 日，樺山資紀在臺北舉行「始政式」；光緒 22 年（明治 29 年，1896），日軍進入後山，使太魯閣族群的對外關係進入另一個階段，而命運也發生空前的變化。